**附件1**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等级划分

　　一、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等级

　　（一）驾驶人员证书

　　1.一级证书：适用于船舶长度45米以上的渔业船舶，包括一级船长证书、一级船副证书；

　　2.二级证书：适用于船舶长度24米以上不足45米的渔业船舶，包括二级船长证书、二级船副证书；

　　3.三级证书：适用于船舶长度12米以上不足24米的渔业船舶，包括三级船长证书；

　　4.助理船副证书：适用于所有渔业船舶。

　　（二）轮机人员证书

　　1.一级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750千瓦以上的渔业船舶，包括一级轮机长证书、一级管轮证书；

　　2.二级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250千瓦以上不足750千瓦的渔业船舶，包括二级轮机长证书、二级管轮证书；

　　3.三级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50千瓦以上不足250千瓦的渔业船舶，包括三级轮机长证书；

　　4.助理管轮证书：适用于所有渔业船舶。

　　（三）机驾长证书

　　适用于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的渔业船舶上，驾驶与轮机岗位合一的船员。

　　（四）电机员证书

　　适用于发电机总功率800千瓦以上的渔业船舶。

　　（五）无线电操作员证书

　　适用于远洋渔业船舶。

　　二、内陆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等级

　　（一）驾驶人员证书

　　一级证书：适用于船舶长度24米以上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二级证书：适用于船舶长度不足24米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二）轮机人员证书

　　一级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250千瓦以上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二级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不足250千瓦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三）机驾长证书

　　适用于无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上，驾驶与轮机岗位合一的船员。

　　内陆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职级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职级，根据本地情况自行确定，报农业部备案。

**附件2**

　　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一、视力（采用国际视力表及标准检查距离）

　　1.驾驶人员：两眼裸视力均0.8以上，或裸视力0.6以上且矫正视力1.0以上；

　　2.轮机人员：两眼裸视力均0.6以上，或裸视力0.4以上且矫正视力0.8以上。

　　二、辨色力

　　1.驾驶人员：辨色力完全正常；

　　2.其他渔业船员：无红绿色盲。

　　三、听力

　　双耳均能听清50厘米距离的秒表声音。

　　四、其他

　　1.患有精神疾病、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严重损害健康的传染病和可能影响船上正常工作的慢性病的，不得申请渔业船员证书；

　　2.肢体运动功能正常；

　　3.无线电人员应当口齿清楚。

**附件3**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申请资历条件

　　一、渔业职务船员按照以下顺序依次晋升：

　　（一）驾驶人员：助理船副→三级船长或二级船副→二级船长或一级船副→一级船长。

　　（二）轮机人员：助理管轮→三级轮机长或二级管轮→二级轮机长或一级管轮→一级轮机长。

　　二、申请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考试资历条件：

　　（一）初次申请：申请助理船副、助理管轮、机驾长、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职务船员证书的，应当担任渔捞员、水手、机舱加油工或电工实际工作满24个月。

　　（二）申请证书等级职级提高：持有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并实际担任该职务满24个月。

　　三、申请海洋渔业船员证书考核资历条件：

　　（一）专业院校学生：在渔业船舶上见习期满12个月。

　　（二）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任职的船员：在最近24个月内在相应船舶上工作满6个月。

　　四、申请内陆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资历条件：

　　（一）初次申请：在相应渔业船舶担任普通船员实际工作满24个月。

（二）申请证书等级职级提高：持有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并实际担任该职务满24个月。

**附件4**

**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  |  |  |  |
| --- | --- | --- | --- |
| **配员**  **船舶类型** | **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 | |
| 长度≥45米远洋渔业船舶 | 一级船长 | 一级船副 | 助理船副2名 |
| 长度≥45米非远洋渔业船舶 | 一级船长 | 一级船副 | 助理船副 |
| 36米≤长度<45米 | 二级船长 | 二级船副 | 助理船副 |
| 24米≤长度<36米 | 二级船长 | 二级船副 |  |
| 12米≤长度<24米 | 三级船长 | 助理船副 |  |
| 主机总功率≥3000千瓦 | 一级轮机长 | 一级管轮 | 助理管轮2名 |
| 750千瓦≤主机总功率<3000千瓦 | 一级轮机长 | 一级管轮 | 助理管轮 |
| 450千瓦≤主机总功率<750千瓦 | 二级轮机长 | 二级管轮 | 助理管轮 |
| 250千瓦≤主机总功率<450千瓦 | 二级轮机长 | 二级管轮 |  |
| 50千瓦≤主机总功率<250千瓦 | 三级轮机长 |  |  |
| 船舶长度不足12米  或者主机总功率  不足50千瓦 | 机驾长 | | |
| 发电机总功率  800千瓦以上 | 电机员，可由持有电机员证书的轮机人员兼任 | | |
| 远洋渔业船舶 | 无线电操作员，可由持有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无线电操作员证书的驾驶人员兼任 | | |

　　注：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以上标准，根据本地情况，对船长不足24米渔业船舶的驾驶人员和主机总功率不足250千瓦渔业船舶的轮机人员配备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报农业部备案。